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8—068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张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阎建亭先生代为投票，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对天华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一致通过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